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4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要求,为让投资者更详细了解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情况,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资本”)就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000100037022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156号展企大楼第1#楼21层9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注册资本:5476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基本情况:盈科资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P1001263,是一家综合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的公司,主营业务有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三个方面。公司拥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在管各类基金多支,基金规模数十亿元。公司具有丰富产业并购经验的专业团队、顾问团队近百名,推进了多家行业领军企业在境内外成功上市,并通过并购整合实现其在重点行业及领域的产业版布局。

主要管理人员简介:钱明飞先生,盈科资本创始人、董事长,北大光华EMBA,同时担任火炬电子、佰源机械等多家上市、拟上市公司董事。钱明飞先生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和投资经验,五年内将盈科资本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大资管企业,取得了国家级战略新兴产业基金、银行公开发行基金、省级财政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成功推进了家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主导投资的火炬电子、南威软件、纳川股份、元力股份、雪人股份、万润新能源科技等多家公司均成功实现IPO或并购入上市公司,创造数十倍投资收益;鞠满英女士,盈科资本执行总裁,北大光华EMBA,管理天润创投、上润创投、万润创投等多支创业投资基金,主导投资了水悦科技、鑫泰炭业、迪峰换热器、隆城实业等一批知名的创业投资项目,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盈科资本近一年经营状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盈科资本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240.00万元,净资产为13,629.00万元,营业收入9,287万元,净利润7,652.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

二、合作目的及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一)合作目的

通过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可以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速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并购和整合,有效实现公司战略扩张计划及资本增值,同时有助于再升科技拓展产业扩张的空间,提升并购整合的效果,实现产业升级和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价值的倍增和投资收益分享,实现上市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再升科技与盈科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盈科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再升科技股份。再升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盈科资本任职,与盈科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再升科技未与盈科资本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三、拟设基金概况

(一)基金规模及出资构成

基金规模初定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再升科技或其法定代表人郭茂先生任基金的发起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1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0%,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盈科资本任基金的发起人及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负责基金募集、设立、投资、管理等工作,享受普通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其余基金份额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渠道募集筹措。

拟设基金管期到资20%,后续资金根据项目并购的情况,陆续分期出资。

双方也可视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具体调整出资额度,也可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协议。

(二)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满前,经再升盈科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通过修改有限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基金存续期。

(三)基金投资方向

符合再升科技产业发展方向的节能环保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治理、水治理和节能保温行业等领域。

(四)基金投资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投决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再升科技推荐代表3名,盈科资本推荐代表2名。相关投资决策需经由3名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实际出资规模的2%/年收取。

2、基金托管费、募集费(若有)等在内的其他基金运营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在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即分配收益,不作循环投资。

本基金的基准年化投资收益为7.5%,超过部分视为超额收益。基金若有超额收益,提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七)基金的退出

在并购对象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优先注入再升科技。该等项目注入再升科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与目的,再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等;如不符合注入再升科技的条件,可以遵循收益最大化原则,视条件通过新三板挂牌转入股、出售、挂牌转让、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退出。

四、风险提示

目前合作双方虽就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达成了共识,但是后续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产业并购基金未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均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合作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协商一致。公司将根据协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4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11月18日、2015 年11 月19日及2015 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1、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47;C类002113)

2、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12;C类002112)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进行相互转换的投资者。

三、优惠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7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相互转换时,实行以下费率优惠: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仅收取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2、申购补差费用优惠为0。

3、赎回费以投资者最终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持有时间来递减收取,具体赎回费标准请参考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本公司直销客户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转换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当发生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按照与日常转换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转换),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网址: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8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交易价格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问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根据公告及双方签署的协议内容,公司完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对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进行增资后,若贝尔信2015年实际净利润达到人民币6,000万元或未达到承诺利润但控股股东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后,各方可进一步协商以股份支付等方式收购贝尔信剩余股份的事宜。目前尚未知贝尔信是否可实现2015年度业绩承诺,需待本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方可执行协议后续安排。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共23人,代表股份110,969,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480,000股)的比例为78.9930%(百分比保留4位小数,下同)。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05,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7864%;(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909,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066%。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069,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9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彭康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69,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营销平台扩建项目、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69,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承办展览展示;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三维体验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产品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生产、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光电仪器研发生产;普通货运。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承办展览展示;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三维体验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应用、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许可经营项目: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生产、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光电仪器研发生产;普通货运。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69,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7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之间重大资产整合事项,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6)。经有关各方论证,前述重大资产整合事项预计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7),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61),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和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58、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临2015-067、临2015-068、临2015-070)。

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69),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国中铁工业制造板块相关子公司股权,但涉及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现本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对交易对方资产进行梳理,明确拟收购资产范围,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以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待重组方案明确后,本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需要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接B019版)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128)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耿贵波

电话:0755-82707855

传真: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12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13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悦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http://www.hfzq.com.cn

(13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http://www.hlzqgs.com/

(13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13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董卿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13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ww.wkzq.com.cn

(13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16642

传真: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136)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牟冲

电话:010-5832 8112

传真: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http://www.ubssecurities.com

(13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jis.cn/

(13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http://www.zszq.com.cn

(139)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66413306

网址:http://www.rxzq.com.cn

(140)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陈思

电话:021-33606736

传真: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zq.com.cn

(14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背北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142)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5层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联系人:刘中华

电话:010-63889326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http://www.tyzq.com.cn

(14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http://www.gjzq.com.cn

(14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13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http://www.e5618.com

(14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146)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邹燕玲

电话:0592-5161816

传真: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http://www.xmzq.cn

(14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联系人:戴莉丽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http://www.ajzq.com

(148)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网址:http://www.ydsc.com.cn

(149)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http://www.S10000.com

(150)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http://www.daton.com.cn

(15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电话:0871-68885858

传真:0871-68898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网址:http://www.tpyzq.com/

(152)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网址:www.qzccbank.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21-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争使基金份额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的投资结构基础上,采取低风险适度收益配比原则,以长期投资为主,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过严格筛选的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采取兼顾风险预算管理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层面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风险管理方针,基金将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决策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比例。长期内,本基金将基于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的资产类别收益风险预测框架来调整资产配置。短期内,本基金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政策、法规的相关变化,通过时机把握来调整资产配置。待股票指数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计划使用该衍生产品进行组合保险。

2、股票组合层面

本基金以全市场A股流通股加权指数作为市场基准指数,使用行业/风格结构来构建股票组合,并以单个行业/风格的市场基准指数权重作为考虑的出发点;为增强股票组合的预期收益,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来确定股票组合中单个行业或风格偏离其市场基准指数权重的比例;为控制股票组合与市场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将对单个行业或风格组合偏离其市场基准指数权重的程度进行限制。

3、股票选择层面

本基金将以A股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上市股票作为选股范围,依据划分高质量、价值型和成长型的标准,通过估值比较、质量比较和增长比较三个层次的框架筛选出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再基于竞争能力、估值比较和市场趋势等因素主动确定最终选择。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基金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涵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且关注投资者结构,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走势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九、业绩比较基准

自本基金成立日至2008年8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管理人通过自身的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创造出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态势的安全收益增长轨迹,简称价值增长线。

为使本基金的业绩与其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今后如果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投资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投资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以在风险约束下期望收益最大化为核心,在收益结构上追求下跌风险有下界、上涨收益无上界的目标。

十一、基金的投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96,095,245.32	74.78
	其中:股票	4,296,095,245.32	74.78
2	固定收益投资	1,382,802,000.00	24.07
	其中:债券	1,382,802,000.00	24.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218,717.06	0.58
7	其他各项资产	33,144,880.82	0.58
8	合计	5,745,260,843.20	100.00